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杜孟瑀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(06)2958111  
電子信箱：du88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1505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  
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